



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

Ethnic and Religious Affairs Commission of Guangdong Province

请输入关键字搜索

首页

动态要闻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政民互动

专题荟萃

首页 > 政民互动 > 问答知识库

设立宗教活动场所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？

时间：2023-03-15 11:45 资料来源： 本网

打印 【字号：小 中 大】

设立宗教活动场所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；
- (二) 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；
- (三) 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；
- (四) 有必要的资金，资金来源渠道合法；
- (五) 布局合理，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、生活。

东源县漳溪畲族乡

阳山县秤架瑶族乡

始兴县深渡水瑶族乡

国家部委网站

省政府及省直单位网站

各省民族宗教部门网站

各市民族宗教部门网站

其他网站



地址

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58号

联系我们

邮箱: mzw@gd.gov.cn 邮编: 510180 电话: +86 020 83183721 传真: 020-83335656